

曲靖市麒麟区防汛救灾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救灾工作体系，牢固树立“防大汛，抗大灾”思想意识，确保将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曲靖市麒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区情实情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“平战结合、以防为主、防救一体、迅速反应、高效处置”的原则，健全完善“统一指挥、决策科学、运转协调、防范高效”的防汛救灾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理顺关系，全面落实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措施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统筹调度机制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各级防办抽调人员实体化运作，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跟踪问效作用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地做好防汛救灾工作；各级应急、气象、水务、市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消防、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履行好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，平时坚持“一日一调度”，及时抓好本行业防汛工作调度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随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灾情并报本级防办，形成科

学决策支撑。遇有重大以上险情、灾情，各级防指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，研究防汛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，督促有关地方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

（二）会商研判机制。平时坚持指挥部“一周一会商”，在各级防指领导下，由防办牵头组织应急、水务、市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气象、消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分析研判，精准把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发展趋势，科学制定防范措施。遇有极端天气、突发险情等特殊情况，各级防指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，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，分析险情、灾情发展趋势和未来天气变化情况，研究防汛救灾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措施。

（三）监测预警机制。各级气象、水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极端降水天气、河道水情、山洪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，坚持“24小时动态监测”，密切跟踪雨情、水情、汛情，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，按照“部门发布、归口管理、信息共享”的原则，及时把监测警预报信息推送到本级防办。各级防指要加强预警信息管理，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，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，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预警信息发布要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，通过应急广播、短信微信、逐户通知等方式，及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有关部门和基层一线。当预报有强降水等极端天气时，气象、水务、市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密监测频次，严格落实“1262”递进式预报预警机制，精准锁定重点区

域、重点部位，及时通知各地各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机制。按照“分级上报，归口处理，信息共享”原则和“首报快、续报准、终报全”的要求，各级防办要及时收集动态险情灾情，全面掌握情况，快速、准确、详实做好信息报送。局部一般性险情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；凡较重险情、灾情要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，防指再按要求逐级上报；当突发重大洪涝险情、灾情时，要严格按照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，30分钟内向区防办电话报告，60分钟内书面报告，重特大事件可直接第一时间越级上报，同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通报到有关部门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（五）值班值守机制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。平时，各级防办由气象、水务、应急、消防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领导轮流带班，值班人员24小时联合值班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区级发布暴雨Ⅰ级预警（红色预警）时，区防指由总指挥长坐镇指挥，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在岗带班，实行双人24小时同时在岗值班；区级发布暴雨Ⅱ级预警（橙色预警）时，区防指由指挥长坐镇指挥，副指挥长在岗带班，实行双人24小时同时在岗值班；涉及暴雨橙色以上预警的镇（街道），由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岗带班，实行双人24小时同时在岗值班。要严肃值班纪律，坚决杜绝脱岗、离岗、顶岗现象，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值班值守人员要相对固定，若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。各级防办对照值班名册通过电话检查、视频

点名、实地抽查等方式对汛期值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对发现不在岗情况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值班人员要及时调度报告紧急情况，密切监视雨情汛期和天气变化，及时处置险情灾情。

（六）包保督导机制。各级防指要组建包保督导组，平时坚持“一月一督导”，真包实保，指导服务到位；遇重大以上险情、灾情时，加密包保督导频次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围绕督查内容，紧盯防汛救灾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开展督查检查，督导工作要细要实，发现问题要准、见人见事，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，现场交办、限时整改，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对督导中发现的防汛工作组织不力、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、漏报瞒报等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从严追责问责。

（七）基层叫应机制。遇极端天气、突发险情，坚持分级分部门“叫应”原则，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、组五级“叫应”联动机制，构建直达各防汛责任人和重点村、组的防汛应急响应网。精准锁定重点区域，市、县防办负责叫应到重点县（市、区）、重点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；区水务局负责叫应到重点区域的山洪灾害危险村和水库、坝塘、江河堤防段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叫应到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叫应到重点区域的市政在建工程；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叫应到城镇排水防涝隐患点；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叫应到重点区域的学校；区能源局负责叫应到重点区域所属企

业；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所属行业领域和在建工程的预警和叫应；各镇（街道）负责叫应到所有村、社区和地质隐患点、山洪灾害隐患点、水库坝塘等重点点位；各村委会（社区）负责叫应到所有自然村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山洪灾害隐患点、水库坝塘。各级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将重要汛情信息和工作指令发送到基层一线，通过视频系统、值班电话、移动电话等方式精准调度叫应到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和各防汛责任人，检查抽查、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值班值守、巡逻巡查、转移避险等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汛减灾措施“直达一线、落到实处”。

（八）干部下沉机制。严格落实“1262”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，各级防指派出工作组靠前指挥，组织包保干部下沉一线，指导做好防灾救灾工作。接到12小时强降水预警预报时，区防指、镇（街道）防指要及时研判降雨情况，结合实际，迅速组织包乡包村干部进驻重点防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组织人员对水库、坝塘、低洼地带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高陡边坡、山洪沟口、农用房、土坯房、老旧房、工棚工地、居民集中区等重要风险部位进排查巡查，及时通知危险区域群众，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信息，做好转移避险准备。接到6小时强降水预警预报时，区防指、镇（街道）防指要组织包乡包村干部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的独居老人、伤残人员、留守儿童、病人等特殊群体；综合研判风险，向重点防御区预置抢险救灾力量和物资设备；加强巡查防守，重点部位落实专人值守；适时

关停关闭景区景点和旅游项目，疏散游客，适时关停关闭在建项目工地，转移施工人员；做好已转移人员安置工作，严防回撤回流。接到2小时强降水预警预报时，区防指、镇（街道）防指在已采取措施的基础上，要组织包乡包村干部全面转移危险区域、生命安全不能得到保障的人员；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防灾救灾、应急值守前提下，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市、停运等必要措施，严格控制人员户外活动；各抢险救援力量在地方统一指挥和确保安全前提下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九）应急响应机制。各级防指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指挥部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坐镇指挥、组织会商，部署防汛抢险救援相关工作；防指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的发展变化，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；受灾地区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救灾工作，进行先期应急处置，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全面做好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。

（十）灾后重建机制。灾情发生后，受灾地方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、灾区生活供给、卫生防疫、救灾物资供应、治安管理、学校复课、水毁修复、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后期处置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防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

织领导，按照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时刻绷紧“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这根弦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坚决把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链条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“市、县、乡、村组”五级网格化包保责任体系，将责任落实到“防、抗、抢、救”各个环节，拧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责任链条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机制。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、明确工作职责、规范工作运行，建立科学、高效的防汛救灾工作体系，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，做好临灾转移避险，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守牢“不发生人员死亡”底线。